

2023年度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市级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市农业农村委

专项转移支付名称		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补助						
市级主管部门		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		专项实施期				
资金情况	实施期金额：			年度金额：	68,430,000.00			
	其中：市对区转移支付			其中：市对区转移支付	68,430,000.00			
	其他资金	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目标			年度目标				
	各区及市有关单位结合农业生产实际和秸秆综合利用现状，实行秸秆机械化还田与离田利用双措并举。鼓励引导秸秆较集中的区域，围绕循环农业、绿色生产，重点发展秸秆基料化、肥料化、饲料化等综合利用方式。粮油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8%以上。			各区及市有关单位结合农业生产实际和秸秆综合利用现状，实行秸秆机械化还田与离田利用双措并举。鼓励引导秸秆较集中的区域，围绕循环农业、绿色生产，重点发展秸秆基料化、肥料化、饲料化等综合利用方式。粮油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8%以上。				
绩效指标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方向	指标值	计量单位	指标解释	评（扣）分标准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全市粮油秸秆综合利用率	定量指标	≥	98	%	反映全市粮油秸秆综合利用情况	
		补贴计划完成率	定量指标	=	100	%	反映补贴完成情况	
	质量指标	补贴对象准确性	定性指标		准确		反映补贴对象准确性	
	时效指标	补贴发放及时率	定量指标	=	100	%	反映补贴发放及时性	
	成本指标	实施秸秆离田利用补贴标准	定量指标	=	300	元/吨	反映实施秸秆离田利用补贴标准	
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秸秆大面积露天焚烧现象	定性指标		不发生		反映秸秆大面积露天焚烧现象发生情况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各部门协作机制建立情况	定性指标		健全		反映各部门协作机制建立情况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秸秆综合利用主体满意度	定量指标	≥	85	%	反映秸秆综合利用主体满意度	